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7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67,22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止2021年2月22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2月22日期间,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003%,减持价格区间为2.65元至3.54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73,140,000	3.26%	非公开发行取得:73,140,000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3,072,106	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53,072,106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41,011,500	1.83%	非公开发行取得:41,01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73,140,000	3.26%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3,072,106	2.37%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41,011,500	1.83%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67,223,606	7.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9,364,000	0.4176%	2020/9/16-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2.65-3.54	30,927,248	63,776,000	2.84%
63号计划	4,850,000	0.2163%	2020/9/16-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2.65-3.54	16,030,848	48,222,106	2.15%
71号计划	8,210,400	0.3661%	2020/9/16-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2.65-3.54	26,144,431	32,801,100	1.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将从合计7.46%减少至6.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22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3,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8,22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8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61号计划、63号计划、71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44,799,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6日-2021年2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6日-2021年2月22日	2.65-3.54	9,364,000	0.4176%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6日-2021年2月22日	2.65-3.54	4,850,000	0.2163%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6日-2021年2月22日	2.65-3.54	8,210,400	0.3661%
合计	--	-	-	22,424,400	1.000003%

备注:

1.61号计划、63号计划、71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本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本股比例(%)
6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73,140,000	3.26	63,776,000	2.8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3,140,000	3.26	63,776,000	2.84
63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3,072,106	2.37	48,222,106	2.1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3,072,106	2.37	48,222,106	2.15
7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1,011,500	1.83	32,801,100	1.4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11,500	1.83	32,801,100	1.46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1号计划、63号计划、71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24,4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1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并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监管工作函》描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投资的哈密合盛源于2017年向三沅公司投资3亿元,三沅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14日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入3亿元,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又于2017年7月6日向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入2.2亿元,中金创新的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

一、请公司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回复: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1、吕坤案

2019年1月30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原告(被追加执行人)起诉被告吕坤(原申请执行人)、第三人(原被执行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合盛源")执行异议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8)新2201执517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不得追加原告为被执行人;2、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6月17日,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新22民终289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4月2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再次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3日,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认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吕坤案做出的判决结果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再审。

2、与哈密合盛源关联的类似其它16个案件

2020年12月下旬,公司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合计16份,认定相关执行裁定确有错误应予撤销,公司将不再被列为该16个哈密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

2021年1月5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再次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民事裁定书》合计16份,再次追加公司为前述16个哈密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执行金额与公司前期公告内容相同。

针对上述16个案件,公司已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二)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公司所属的油气资产均在美国,由美国的全资子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哈密合盛源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法院裁判最终认定公司抽逃出资,公司将在法院认定的抽逃出资额度范围内对哈密合盛源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将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已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首次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经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经公司核查,公司参股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客户因债务发生纠纷,在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多个账户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根据后续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时披露了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2018-100号公告、2019-016号公告、2019-044号公告、2019-064号公告、2020-031号公告、2020-048号公告、2020-049号公告、2020-064号公告、2020-065号公告、2020-066号公告、2021-001号公告、2021-006号公告,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告内容。

公司与吕坤、哈密合盛源执行异议之诉,以及公司与哈密合盛源关联的类似16个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11.1.2条规定的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吕坤案的涉诉金额为295万元(不含孳息),类似16个案件的涉诉金额合计约为2,075万元(不含孳息),该17个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上述进展公告系公司前期披露的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问题:

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相关资金转入及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用途及流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是否已经归还,明确说明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一)公司已完成对哈密合盛源出资的缴付义务

2016年12月22日,新潮能源向哈密合盛源支付6亿元增资款,已完成出资缴付义务。

(二)对哈密合盛源的出资并未回流至公司

经公司自查,2016年12月22日新潮能源以6亿元现金增资哈密合盛源对应增资款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哈密合盛源的出资不存在回流至公司的情形。

(三)关于媒体报道中所称的哈密合盛源的资金流水

根据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交的相关资料显示:

1、2017年2月,哈密合盛源向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沅重工")合计支付3亿元款项,交易用途备注为"投资款"。

2、2017年2月13日、14日,三沅重工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账户汇入3亿元,用途备注为"借款"。

哈密合盛源对三沅重工的投资系其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自主行为,且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上述资金流向情况,公司已经向司法机关进行举报,具体性质有待司法机关的确认,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媒体报道中所称的中金创新与华翔公司的资金往来

经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自查,相关情况核实如下:

1、2017年7月6日,中金创新收到华翔公司追加补仓款2.2亿元。华翔公司缴付该等补仓款系履行其约定的补仓义务,具备商业实质,且该等款项至今留存于金融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2017年7月,新潮能源时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黄万珍,而中金创新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成为新潮能源股东,刘珂先生于2018年6月成为新潮能源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中金创新与华翔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时,中金创新控制的下属企业并非公司股东,刘珂先生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中金创新与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持有哈密合盛源及三沅重工的股份,刘珂先生也未在哈密合盛源及三沅重工担任任何职务。

4、根据现有的材料显示,华翔公司支付的上述2.2亿元补仓款来源于第三方金融机构的2017年6月发放的融资款,该等证据将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三沅重工向华翔公司支付3亿元款项"与"华翔公司支付补仓款",两者时间间隔达5个月之久。

(五)公司现任董事长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1、公司不存在通过抽逃哈密合盛源的出资的方式,将资金流入中金创新或中金创新的关联方。

2、华翔公司支付的2.2亿元补仓款,系根据约定的补仓条款履行补仓义务,且有证据证明该等款项来源于第三方金融机构于2017年6月发放的融资款项。

3、经核查,华翔公司支付补仓款的时间为2017年7月6日,当时中金创新控制的下属企业并非公司股东,刘珂先生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长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7,704,170.05元(其中:工程款26,322,251.83元,利息1,381,918.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相关方转送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涉及中珠医疗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公司"或"被告二")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6民初2672号)。丰台法院就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建设"或"原告")与国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或"被告一")、忠诚医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弘洁建设的民事起诉状,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恒建设与弘洁建设于2017年7月25日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JSG[2017]12310)(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国恒建设与忠诚医院公司已经签订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80817-GC-SG(H)-007号)(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就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约定。

《分包合同》签署后,弘洁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9年8月12日实际交付使用,按合同规定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在上述情况下,弘洁建设为保障其作为实际施工人的权利,已向项目发包人忠诚医院公司提交了完整的结算资料,忠诚医院公司签收并向弘洁建设出具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机电安装结算书移交单》。截止目前,国恒建设仅向弘洁建设支付了工程款28,410,432.68元,尚欠26,322,251.83元工程款未支付,国恒建设声称忠诚医院公司尚欠国恒建设大量工程款。

弘洁建设认为作为实际施工人有权要求国恒建设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和延迟履行利息,并有权要求忠诚医院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特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6,322,251.83元,并支付延期履行利息(以26,322,251.8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履行完全部债务止按照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1,381,918.22元),以上共计:27,704,170.05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申请冻结: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国恒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总计27,704,170.05元,并提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作为担保。

丰台法院立案受理后,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6民初2672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丰台法院认为,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国恒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总计27,704,170.05元(1.户名: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樊羊路支行,账号:11050165920000000179;2.户名: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账号:444000916018010105754)。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丰台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查询,忠诚医院公司与国恒建设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建设安装工程"签订《总包合同》,合同金额13,9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忠诚医院公司已支付上述工程款11,607.25万元。根据《总包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交钥匙后从国恒建设提交合同款申请表后20个工作日内,忠诚医院公司向国恒建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5%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待工程结算全部完成定案并扣除相关责任款项后,且国恒建设交付所有资料并合格备案后30天内,支付本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维修保证金等。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6民初267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894,245.32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中珠俊天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原告郎世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恒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和忠诚医院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郎世军

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赵家社区**-***

2、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早西关街26号早西关街38#商住楼401房

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西羊市街11号院

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号

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3、受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根据原告郎世军的民事起诉状,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6月份,原告承包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主体改造扩建工程各分部分项(拆除工程、模板工程、砼浇筑以及二次结构砌筑),现场安全防护等。合同签订后,原告进驻现场开始施工,至2019年6月份施工完毕,施工完毕后工程交付共同的分包方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份至2020年9月份,原告共收到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的进度工程款共计9,477,000元。工程完工后,经原告多次沟通和协调,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始终拖延进行最后结算和付款。原告根据设计图纸、实际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计算,原告实际完成工程总价款应为11,371,245.32,因此,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尚欠付原告工程款1,894,245.32元。

原告经了解,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为被告三的全资股东)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共同发包人,将项目发包给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郎世军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欠付的原告工程款1,894,245.32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在欠付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4,203,405.80	315,301,090.76	28.20
营业利润	123,899,415.74	85,125,509.22	45.55
利润总额	128,370,670.81	86,834,462.98	4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16,230.53	74,694,979.19	4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60,891.70	70,357,543.70	3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13	1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9.24	下降7.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2,568,726.58	1,023,726,519.19	6.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3,947,587.70	896,148,961.89	7.57
股本	85,973,400.00	85,973,4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1	10.42	7.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203,405.80元,同比增长28.20%;实现利润总额128,370,670.81元,同比增长47.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916,230.53元,同比增长48.49%;报告期末总资产1,092,568,726.58元,较期初增长6.7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63,947,587.70元,较期初增长7.5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30%以上,主要原因为:

1.市场需求增长。半导体行业在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短暂冲击后,2020年下半年市场复苏与增长较快,作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组分的关键核心材料——电子级硅微粉同时受益。另外,受益于5G、新能源汽车、宅经济等多重需求拉动,市场需求增长较好,公司积极抓住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注重技术创新,紧紧抓住高端芯片封装材料、5G高频高速覆铜板、导热界面材料等领域的需求,做强做大球形硅微粉、高性能熔融硅微粉、球形氧化铝等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收到各类政府补贴,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双林生物,证券代码:00040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9,999,999.90	0.5729	11,752,175.10	0.6733	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9,999,999.90	1.1945	11,752,175.10	1.4038	6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9,999,999.90	0.7330	11,752,175.10	0.8614	6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	4,999,999.95	0.0502	5,876,087.55	0.0590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22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格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